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学生创业街（临时）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ZHBZB2018004

招标人：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招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学生创业街（临时）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学生创业街（临时）工程已经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重庆商务职业学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校园网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学生创业街（临时）工程。
- (二) 工程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 81 号
- (三) 工程规模：商铺面积约 400m²，人行道约 600 m²，工程造价约 90 万元。
- (四) 项目编号：ZHBZB2018004
- (五) 招标人：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 (六) 招标方式：校园网公开招标
- (七) 招标范围：施工图示范围内的商铺、道路、照明及其排水管网等所有工作内容。
- (八)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 (九) 工程质量：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质量达合格标准。
- (十) 工程工期：45 天（日历天数），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近三年内无仲裁或诉讼涉入，以及没有被有关部门明文规定市场禁入的情况发生(提供信誉声明、信用中国截屏图表);
- (四) 具有 2015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交 2015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及其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 重庆市市外施工企业须已在“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登记，

提供入渝信息库信息截屏图表；

(六)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北京时间，下同），自行在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校园网 (<http://www.cqswxy.cn/>) 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二)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由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人交纳（刷卡支付，售后不退），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三) 联系人：敬老师 联系电话：6169138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9:30。（超过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二)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 81 号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办公楼 510 会议室。

(三) 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并盖公章）；

2、投标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公章）；

3、联系人：敬老师 联系电话：6169138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以下简称招标人）对学生创业街（临时）工程施工进行校园网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学生创业街（临时）工程。

（二）工程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 81 号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校园内。

（三）工程规模：商铺面积约 400m²，人行道约 600 m²，工程造价约 90 万元。

（四）项目编号：ZHBZB2018004

（五）招标人：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六）招标方式：校园网公开招标

（七）招标范围：施工图示范围内的商铺、道路、照明及其排水管网等所有工作内容。

（八）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九）工程质量：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质量达合格标准。

（十）工程工期：45 天（日历天数），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近三年内无仲裁或诉讼涉入，以及没有被有关部门明文规定市场禁入的情况发生（提供信誉声明、信用中国截屏图表）；

（四）具有 2015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交 2015 年以来完成的类

似项目情况及其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重庆市市外施工企业须已在“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登记,提供入渝信息库信息截屏图表;

(六)本工程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2018年9月30日起(北京时间,下同),自行在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校园网(<http://www.cqswxy.cn/>)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二)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由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人交纳(刷卡支付,售后不退),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三)联系人:敬老师 联系电话:6169138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10月9日上午9:00—9:30。(超过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81号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办公楼510会议室。

(三)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并盖公章);

2、投标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公章);

3、联系人:敬老师 联系电话:6169138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评标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18年10月9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二)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81号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办公楼510

会议室。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七、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 3 小时前通过转账方式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开户行：建行沙坪坝支行营业部

帐号：50001053600050219578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3、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学生创业街（临时）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未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校园网上公示五日，若无投诉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并于合同签定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一)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二)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质疑

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请将质疑于2018年10月5日17:00时前书面递交至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办公楼407室，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在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校园网上发布答疑。

联系方式：敬老师，联系电话：61691387

四、踏勘现场及现场答疑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

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承包价的情况。无论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考察过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投标人应对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五、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

(一)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均一式贰份。

1、投标函部分包括：

- 投标函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注：以上资料采用 A4 纸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印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资格审查部分包括：

- 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入渝信息库信息截屏图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配置）
- 2015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期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

- 信誉声明（格式见第四章）
- 信用中国截屏图表
- 响应性承诺（格式见第四章）
- 其他资料

注：以上资料采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印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技术部分包括：（本次招标不提交）

（二）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应用信封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密封后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六、投标报价

（一）计价方式：按 2018 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计价。

（二）报价原则：各投标人按以上计价方式，根据自己的经营情况、实力情况和市场行情，以及企业自身发展的策略在规定范围内自主报税前造价下浮比例（下浮基数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标后不再调整（不因该项目增减工作量或工期延误等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三）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四）投标报价的修正错误

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评标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中标的资格。

七、开标、评标、定标流程

（一）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五人及以上的

单数组成。

(二)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评标小组、监督人员签到，确定评标小组组长；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汇报标书费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未缴纳的，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 4、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当众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和投标文件袋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 5、宣读最高限价；
- 6、按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开启投标文件并唱标（宣读投标报价）；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评标小组依次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设计方案评审；
- 9、由监督人员宣布本次招标的合法性、有效性；
- 10、各评标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对开标结果签字确认；
- 11、开标结束。

八、评审方法

(一)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投标文件（含文件袋、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一致；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授权委托书格式及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资格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业绩、信誉、标书费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响应性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工期、质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同意结算方式、支付方式，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只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二) 详细评审

1、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即投标报价 100 分。

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M 中去掉六分之一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算术平均值再下浮 3%、4%、5%、6%（具体下浮比例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作为评标基准价 P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先得满分 100 分，再与评标准基价相比，投标报价 M 的绝对值与评标准基价 P 的绝对值相比，每下浮 1% 扣 2 分，每上浮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四) 中标：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九、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在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校园网 (<http://www.cqswxy.cn/>) 上发布招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如有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纪检监察处进行投诉。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投诉电话：61691073。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一) 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捌万元（转账形式）作为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开户行：建行沙坪坝支行营业部

帐号：50001053600050219578

(二)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投标人提出申请，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十二、结算办法与付款方式

(一) 工程款结算方式：

1、按 2018 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计价，缺项的可借用 2018 年的其他定额；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签证计量；

2、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按照渝建发[2014]25 号文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 号)之规定标准计取，并进行进项税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3、材料价格按招标人认质核价（不含税价）调整；

4、市场人工单价按 2018 年 7 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调整；

5、工程结算税前造价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下浮基数不包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二) 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85%，结

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 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年）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十三、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本工程的承包合同将授予按本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二）中标通知书

公示结束 10 日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在 15 日内应主动前往，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有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

（四）合同条款

需要特别明确的合同条款约定如下：

1. 协议书（略），通用条款（略），专用条款（略）

2. 付款方式：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十二条执行。

3. 结算方式：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十二条执行。

4. 承包人义务：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并合格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两套，电子文档资料光盘 1 张。

未尽事宜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约定。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部分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 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配置）
- (四) 2015年8月30至2018年8月30日期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 信誉声明
- (六) 信用中国截图图表
- (七)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工程税前造价下浮 _____ % (下浮基数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进行报价。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_____ 。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项第(二)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领取资质原件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手持一份原件到开标现场。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二、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 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配置)
- (四) 2015年8月30至2018年8月30日期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 信誉声明
- (六) 信用中国截屏图表
- (七) 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 2、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 5、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需提交入渝信息库信息截屏图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 项目机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复印件、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2015年8月30日至2018年8月30日期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竣工时间	获奖情况

注：须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

(五) 信誉声明

招标人：_____

我企业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现作如下声明：

- (1) 没有被责令停业；
- (2) 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3) 没有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 (6)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 (7) 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
- (8) 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在其行政处罚期内；
- (9) 我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由投标人自行声明是否满足信誉要求。招标人将根据需要，对投标人进行集中查询，

如经查实，投标人有不能满足信誉要求的，或信誉声明与实际不符的，将被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六) 响应性承诺

- 1、我司承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到了潜在的所有风险；
- 2、我司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工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并全部移交；
- 3、我司承诺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施工，且质量达合格标准；
- 4、我司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款结算方式；
- 5、我司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
- 6、我司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书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 7、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8、我司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9、我们承诺完全响应工程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 10、我司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 其他资料